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公佈 策略框架協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中國煤炭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策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煤炭總公司同意就於五年時間在中國發展煤炭及其他業務制定策略合作框架。

董事會謹此強調策略框架協議下之合作現處於初期階段，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策略框架協議作出注資之資本承擔。協議雙方將進一步磋商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策略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中國煤炭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策略框架協議（「策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煤炭總公司同意就於五年時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煤炭及其他業務制定策略合作框架。策略框架協議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1) 協議雙方共同開採電煤及其他工業煤炭資源及其市場（包括進出口）；

- (2) 協議雙方共同開採焦煤資源及其市場（包括進出口）；
- (3) 中國煤炭總公司授權本公司為其在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銷售及運輸煤炭之主要經銷商；
- (4) 協議雙方就其他地區之業務發展（若有）進行合作；及
- (5) 有關上述合作之所有資本承擔由本公司及中國煤炭總公司按協議雙方議定之比例分擔。

有關中國煤炭總公司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煤炭總公司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煤集團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煤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重點國有企業之一，經過多次資產重組，現成為中國煤炭行業最具特色之大型企業集團之一。中煤集團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煤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煤層氣開發、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中煤集團之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229.5億元，資產負債率35.5%，及僱員合共114,000人。

就煤炭行業之銷售收入而言，中煤集團在中國連續三年排名第2位，在全國工業企業500強位居前列。於二零零八年，中煤集團之營業收入達人民幣719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13億元，煤炭總產量11,411萬噸，及煤炭貿易量10,266萬噸。

訂立策略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其中包括棉紡、紡織、染紗、染布、最後加工程序及成衣製造等生產程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涉足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

訂立策略框架協議乃本集團發展多元業務之進一步舉措。鑒於中煤集團在中國連續三年排名第2位（就煤炭行業之銷售收入而言）及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工業企業500強位居前列，本集團與中國煤炭總公司組建策略聯盟，將可藉著中國煤炭總公司在中國之業務網絡，迅速發展其煤炭業務。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策略框架協議之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策略框架協議下之合作現處於初期階段，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策略框架協議作出注資之資本承擔。協議雙方將進一步磋商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